



范红艳



范红艳(右一)走进学校开展普法宣传。



范红艳(右一)在调解纠纷。



范红艳为学生上法治课。

一个『守望者』的二十七年

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范红艳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殷悦 文图

见到范红艳时，冬日已深，桌前的三角梅开得正艳，阳光透过窗户洒在深栗色的办公桌上。说明来意后，她从抽屉里拿出一沓厚厚的信纸，反复摩挲着，嘴角不知不觉地微微上扬。

“如果没有您对我的关爱，我也许早就放弃自己了，请允许我叫您一声妈妈吧！”信件来自在山东女子监狱服刑的谢某，是她帮教过的无数失足少年中的一个。

面对记者，范红艳不禁感慨：“弹指一挥间，没有想到，我在这个平凡又意义非凡的岗位上，已坚守了27年。”

暖，谢某与比他大14岁的校外男子恋爱，并在他的教唆下走上了抢劫、抢夺的犯罪道路，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我那时候已经做了妈妈，当我看到这个小姑娘在法庭上痛哭流涕的时候，心里特别难受。”谢某并不知道抢劫是重罪，长期失管失教让她法治意识淡薄，这个孩子人生的“第一课”，家庭、学校、社会，谁来补上？

案子宣判后，范红艳内心久久无法平复，她发现自己无法将谢某在法庭上的声泪哭诉抛之脑后。

“我们或许可以做什么。我们一定能做些什么！”

在谢某被送往山东女子监狱服刑前，范红艳特意到看守所与她促膝交谈，与谢某达成了“把刑期当学期，通过考学改变命运”的约定。工作不忙时，范红艳定期看望谢某，送去衣物、辅导书和励志书籍。如果太忙，就写信，她把审理过的案子当成故事讲给谢某听，用心回答谢某生活上、学习上的困惑，字字句句于无声处见真情。范红艳的循循善诱，使曾经孤僻、叛逆的谢某变得开朗活泼，对范红艳，她的称呼从“庭长”“阿姨”再到那句发自内心的“妈妈”。

范红艳意识到，对青少年犯罪不能一判了之，庭后的教育延伸和跟踪帮教同样重要。

“很多人都问过我，为什么要持续关注未成年犯后续的改造帮教问题？”范红艳说，“其实，我只是不想看到一个破碎的家庭和一双双流泪的眼睛。”

做孩子没有血缘的“亲戚”

“范庭长，您能帮帮我吗？我是不是回不去了？”

接到电话的第一时间，范红艳就想起了这个曾走入泥潭的少年小安。他有一个不幸的家庭——父母均患有严重残疾，家庭十分困难，受人歧视。小安性格内向、孤僻，没有朋友的他迷恋上了上网聊天，在虚幻的世界里寻求同情和温暖。2007年4月，小安通过上网聊天结识了被害人张某，在小安的要求下，张某同意做其女朋友。在明知其未满14周岁的情况下，小安与张某多次发生性关系。

受理该案后，范红艳聘请全国人大

代表宋文新作为该案的社会调查员，对小安的家庭背景、性格特点、成长经历、社会交往、学习情况进行调查，作出了一份详尽客观的社会调查报告。合议庭评议时，充分考虑调查报告关于酌情从轻的有关情节，对小安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小安因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减刑释放。摆在他面前的是如何回归社会的难题。

范红艳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对小安说：“你没有一技之长，学历不高，去饭店做服务员应该能够胜任。”春节过后，范红艳就开车带着小安一家去拜访附近的饭店。最终孝顺的小安为了能够照顾残疾父母，选择了一家离家较近的饭店。

没想到晚上传菜时碰到一个熟人，他对着一桌客人说：“你刑满释放了，以后可不能再犯罪了！”

满桌人的议论像是一把把利剑，插进小安的心里，绝望的他哭着给范红艳打去电话。

前科，就像一个挥之不去的阴影，伴随着失足少年的一生，影响着失足少年升学、就业、回归社会。

身为市人大代表的范红艳在2009年泰安市人代会上提出“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消灭制度”的建议，得到泰安市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10年，多部门联合下发了《泰安市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消灭试行办法》，小安作为首批受益者，前科记录予以封存，村委为他安排了新的工作。

身为人大代表，范红艳先后提出了“保障问题孩子的受教育权”“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加强重点青少年社会工作”等30多项建议，有力地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发展。

张某家庭贫寒，父母含辛茹苦供他在一所中专学校就读，他却因为抢劫被学校开除，法院根据其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法对他适用了缓刑。

案件宣判后，范红艳并没有感到轻松。张某当时17岁，正是上学的年龄，如果让他回到社会上，回到原来的环境里，很有可能重新犯罪。想到这儿，范红艳坐不住了，她找到张某所在学校的校领导，反复做工作，终于为他恢复了学籍。

半年后的一天下午，张某的父亲匆匆找到范红艳：“孩子马上就要毕业了，一家效益很好的外地单位来学校招聘，孩子想应聘，可是学校不给开推荐信，您能不能帮忙说说？”当时已快到下班时间，范红艳二话没说，火速赶到学校，说明来意后，校长却为难了：“推荐学生，学校有规定，只推荐品学兼优的学生，在当前就业难的情况下好学生都难找到工作，何况是被判过刑的学生？”

范红艳焦急地说：“判过刑的学生，就业也不应受歧视，像他这样因为有前科，社会就不去接纳他，不给他服务社会的机会，只会使他产生自卑心理，破罐子破摔，重新回到原来的道路上去，我们以前所做的工作就会前功尽弃。”

校长好奇地问：“你对这孩子这么上心，他是不是你的亲戚？”范红艳告诉校长：“他和我非亲非故，只是我审理过的众多未成年犯中的一个。”

最终，校长被这个和孩子非亲非故的法官说服了。

27年来，这个无数失足少年口中的“范妈妈”建立了爱心学校、红艳心晴室，积极组织大学生青年志愿者、“五老”人员、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与失足少年结对帮教。在她的热心帮助下，70余名未成年犯复学就业，19人考入大中专院校。

“不是母亲，胜似母亲”

泰安南关中学的大礼堂里，人头攒动，走廊过道里都站满了学生，后排的学生不得不踮起脚尖。

“法官阿姨，如果有人拿了别人的手机，人家报警后他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又将手机送了回去。这种行为是不是犯罪呢？”“同学之间有矛盾，一方威胁另一方说要找人‘收拾’他，这是不是违法犯罪呢？”范红艳被一群学生团团围住，人群中她耐心地为孩子们解答着各种问题。

“范红艳在报告透出的对青少年健康成长浓浓的深情及对一时迷途犯错的孩子们的惋惜之情，让人感受到她心底的善良与大爱，不是母亲，胜似母亲。如果每位老师都像这名法官一样，多好！如果每堂课都像这场报告一样，多好！如果每个班主任都这样关爱学生，多好！要做到这些并不难，只需爱和努力去从事你的工作，并一路坚持！”听完范红艳的法制报告课，南关中学的校长向全校老师发出了校长寄语——《这位法官像妈妈，她的做法胜老师》。

“一个人民法官，如果需要，不论庭内庭外，都责无旁贷。”范红艳把法制报告送到校园和社区，担任泰城20余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以及泰安市阳光课堂辅导员。只要工作一有空暇，她就深入到学校、社区，开展普法宣传。2021年来，范红艳先后作法制报告400余场，邀请师生旁听案件审理160余次，指导学生举办“模拟法庭”150余场，教育青少年20万余人次。

“我们社区主要由老旧小区构成，地处繁华地段，流动人口多，难管得很，范庭长把社区治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结合起来，真是帮了我们大忙！”提起法院的“范庭长”，泰山区岱庙街道迎禧社区党委书记不绝口。

“我那时候就想，能不能把预防犯罪的触角再往前伸。”范红艳在全市率先提出了“延伸希望，筑牢预防犯罪根基”的工作思路，建立社区、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预防犯罪网络。

为加强社区青少年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范红艳在岱庙街道办事处迎禧社区建立了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暨法治教育基地。以迎禧社区18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及泰山区法院判处的缓刑青少年为重点教育对象。通过建立“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的工作模式，对辖区内的197名相关对象进行了重点帮扶，其中155人步入正常轨道，社区连续多年未发生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被表彰为“全国未成年零犯罪社区”。

把孩子托举出绝望的深渊

2013年范红艳在邱家店镇梨园村挂职第一书记时，无意中得知该村13岁

社会、学校、家庭各方面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仅仅完成审判工作和在审判环节上对失足青少年进行教育是远远不够的。青少年失足后，纵然能使浪子回头，迷途知返，也为时已晚，最重要的是帮助青少年懂法、守法、用法。

范红艳说，她现在最不愿意看到的场景是在审判台上痛哭流涕的被告人，而一夜之间愁白了头发的被告人父母，而她最愿意看到的场景，就是报告会现场同学们灿烂的笑容和热烈的掌声。

在她的影响和带动下，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的法官们也积极地投身到社会工作中，从老一辈法院人手里接过“接力棒”，薪火相传。

范红艳1988年参加工作，干过财会，当过文秘，做过法官。在她身上，浓缩的是中国司法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变迁史。在她身上，我们看到新时代的人民法官，立足职责抓审判工作的同时，也在以更加积极向上的心态参与到推动社会治理、普及法律知识、引领社会风尚的时代浪潮中。



“红艳心晴室”青少年帮教工作室揭牌。

学精神 谈体会

点燃希望的“心”灯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智则国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了多项改革任务，其中多处提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等相关内容。司法是守望青春的最后防线，是护航成长的关键力量。少年审判不仅关系到每一个未成年人的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更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命运。

作为一名老“少审人”，20多年来，我坚守在少年审判一线，见证了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进步与发展。以“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为己任，长期致力于青少年犯罪的审判、帮教和预防工作，秉承“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心，依法能动履职，总结了“热心、耐心、细心、诚心、爱心”的“五心工作法”，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点燃了希望的“心”灯。被许多青少年亲切地称为“法官妈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今后，我将继续立足司法岗位，不断创新举措，以热忱践行使命、以责任担当未来，在少年审判领域继续发光发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奋斗者风采

责任编辑 陈冰 见习编辑 穆依
新闻热线 (010)67550710 电子信箱 chenbing@rmfyb.cn
欢迎广大读者提供人物报道稿件或线索